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編纂](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及[編纂]網站[編纂]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營業收入亦來自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編纂]及[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編纂]。

[編纂]